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意味著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其中包括)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的主營業務主要於香港境外建立、管理及開展，並將繼續以香港境外為基地，且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寧波市。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通常居住於香港境外並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對其而言，與本集團位於香港境外的業務經營保持密切聯繫至關重要。我們認為，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本公司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以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均將對我們造成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屬不合理。出於上述原因，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未且不擬於可預見將來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i) 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談最先生及黃美鳳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與其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以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及免除

- (ii) 為促進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我們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若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可通過一切必要方式聯絡董事；
- (iii) 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每名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香港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i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持續義務的專業建議，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而其代表將隨時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及
- (v) 我們亦將保留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就此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且其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及免除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會就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授予一段固定時間的豁免，惟在任何情況下，豁免期將不會超過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劉書劍先生(「劉先生」)及黃美鳳女士(「黃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劉先生及黃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認為，由劉先生這樣屬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和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劉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豁免及免除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至15段，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自[編纂]起計三年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 黃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劉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ii) 倘黃女士於三年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劉先生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及(i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此外，劉先生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年度職業培訓的要求，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會進一步確保劉先生有機會進行相關培訓與獲得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期結束之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劉先生的資格和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黃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證明劉先生在黃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中獲益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豁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訂明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在本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以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對[編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A股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任何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b)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款額詳情，連同購股權的詳情，即：(i) 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ii)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iii) 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iv) 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或倘該購股權授予現有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則須於文件中註明相關A股或債權證。

豁免及免除

根據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的規定，倘發行人能證明披露若干獲授人的姓名及地址為不相關並造成不必要負擔，則聯交所一般會豁免相關披露，惟須遵守該指南所訂明的若干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向555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86,369股A股。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A股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1,48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由1位董事、2位高管和1名關連人士所持有，其餘的764,889股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由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持有。

我們已分別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證明書，以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原因是出於下列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而豁免亦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 (a) 鑒於551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授予，若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於本文件中詳列所有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資料，將成本高昂並給我們帶來不當負擔，因本公司須收集及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導致資料整理與編製成本和時間顯著增加；
- (b) 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已向551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764,889股A股。該已授予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約[編纂]%，就本公司情況而言並不重大；

豁免及免除

- (c) 由於上述計劃屬A股激勵計劃，故不會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
- (d) 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要求，將不會妨礙我們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本文件已披露與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購股權份重要資料，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就購股權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該等資料包括：
 - (i)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摘要；
 - (ii) 購股權所涉A股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iii)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期間已發行股本未作其他變動，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行使購股權時，產生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本公司授予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按個別基準披露，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針對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按合計基準披露，包括：(i)該等承授人總數及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數目；(ii)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v)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予的豁免及免除詳情。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章節中予以披露；
- (b) 就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上文(a)分段所述人士以外的餘下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本文件將披露下列詳情：(i)該組別承授人總數及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下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數目；(ii)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產生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a)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章節披露；
- (e)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a)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章節披露；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須載列所有詳情的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完整名單，應按照本文件附錄七所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的規定，供公眾查閱；
- (g) 獲證監會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及
- (h)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申請豁免證明書，並已獲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就個別情況而言，本公司授予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的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a)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b) 就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上文(a)分段所述人士以外的餘下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將就以下各項作出合併披露：(i)該組別承授人總數及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須載列所有詳情的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完整名單，應按照本文件附錄六所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的規定，供公眾查閱實體文件；及
- (d) 豁免詳情將於2026年6月18日或之前刊發的本文件披露。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